**附件一：**

**委托招标代理服务需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为了更好地做好教学科研的保障工作，快速、合法地做好物资设备及相关配套工程采购工作，尽可能地节省教学、科研经费，决定通过比选形式确定上海海事大学的招标代理服务商。有关具体事项如下：

**一、服务内容概况：**

1、上海海事大学委托招标代理服务,包括货物类、服务类全过程招标代理服务；

2、签约方式： 学校与中标单位签订三年框架协议，每年学校组织相关部门对中标单位进行业务、服务态度等考核，考核通过，协议续签。考核不通过，学校终止服务合同。

3、本次招标代理服务主要为货物类、服务类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货物类中的国际招标项目，有类似高校合作经验的单位将优先考虑。

4、若单个招标项目的服务费超过国家规定限额，校方将按照国家规定另行招标。

**二、服务委托内容：**

1、按照招标人的委托，成立招标工作小组，组织和实施项目的招标工作；

2、 委派一名代表作为项目负责人，全权代表与招标人方联系和处理招标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3、负责对全部招标文件的综合编制、汇总、审核、印刷、装订和解释工作，并将编制好的招标文件经校方确认，向有关部门备案后对外发售，对招标文件的正确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4、按照国家和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与规定操作招标的整个流程，负责发布招标信息、刊登招标公告、发送投标邀请书等，并协助校方进行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及修改工作。

5、将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经校方确认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6、依法组织开标大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7、组织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工作，负责安排评标活动的有关事宜。

8、根据评标委员会的书面评标意见整理评标报告，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向相关管理部门备案，并提交校方。

9、办理中标与未中标手续，经校方认可后出具《中标通知书》。

10、对评标委员会名单、评标内容及评标过程保密。

11、法律规定的招标代理人的其他义务及其它招标相关事宜。

**三、委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1、投标人应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差额累计递进收费法的标准上进行上下浮动报价。

2、凡招标过程中发布招标信息、印发招标文件、组织开标、评标会议等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招标代理商承担。

3、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比例（以中标价为基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  |
| --- | --- |
| 招标类别 | 服务费收取方案（以中标价为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 100万以下 | 100万-500万 | 500万-1000万 | 1000万-5000万 | 5000万以上 |
| 货物 |  |  |  |  |  |
| 服务 |  |  |  |  |  |

**四、对招标代理单位的工作要求：**

1、应本着“独立、科学、真实、守法”原则。服务标准，要求以国家行业相关规定为准，服务期内如发生违反法律、法规，招标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行为，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2、招标代理人员不得外聘，且须具有相应资格。

3、应严格执行职业制度以及投标文件和商务谈判中有关廉政建设的承诺，规范具体操作、遵守职业道德。

4、投标人在中标后不得将项目分包和转包，否则将取消招标代理资格。

5、服务单位在实时服务过程中不得有商业贿赂等经济为题，一旦发现将取消继续服务资格。

**四、投标单位应提供下列资质材料的扫描件：**

1、工商营业执照；

2、具备招标代理甲级资质；具备国际招标代理机构资质；具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质；

3、招标代理服务商有类似服务业绩，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良好，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完善的技术经济档案管理制度、内部规章制度和严格的质量保证体系；

**五、评标办法**

 学校评标小组将在校纪委全程监督下，根据各投标单位的标书完整性、单位资质、报价及综合能力方面综合考虑，择优选定，对未中标单位未中标原因不作解释。